

新商科背景下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体系建设研究

武艺 王强

安徽巢湖，安徽新华学院，230088；

摘要：经济法课程是经管类专业的必修课，其教学目标不仅要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还要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经济问题的能力。本文基于新商科背景、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和思政元素模块化三个维度，秉持课程“一体化”建设理念，积极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两手抓，构建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元素模块化体系。该体系旨在塑造思政元素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教学理念，形成“商科+技术+思维”的能力结构体系，构建科学性、应用性和综合性的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

关键词：新商科；经管类专业；课程思政；经济法；体系构建

DOI:10.69979/3041-0673.25.05.026

引言

2018年，在全国教育大会提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背景下，推动新商科体系建设也被提上了日程。新商科的特色在于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以数字经济为导向，构建跨学科、多元化、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2020年，教育部颁发了《高等院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随后，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课堂教育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因此，深入挖掘新商科建设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凝聚了新商科特色的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元素模块化体系建设，成为当前我国应用型本科院校经管类专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我们急需抓住课程思政教育契机，通过课程思政改革在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形成正确引导，帮助学生提升道德品质、家国情怀以及责任担当。因此，如何挖掘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元素，探索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新商科背景下经济法课程思政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2020年5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提出：“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是“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组成部分。专业思政要在充分发掘专业特点和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经管类专业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全要素的融合设计，将“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落实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之中，在专业教育中将思政元素融入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因此，教学改革探索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1.1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迫切需要

2020年，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课堂教育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因此，深入挖掘新商科建设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凝聚了新商科特色的经管类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模块化体系建设，成为当前我国应用型本科院校经管类专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新商科背景下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新型商科人才，成为当前必须面对的迫切问题。

1.2 积极应对商科人才培养挑战的迫切需要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核心任务。新商科培养的是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既掌握现代技术，又有责任与使命担当的商科专业人才。因此，新商科教育要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在增长见识上下功夫，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时不我待，处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潮之中的商科教育，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研究商科人才培养中的新变化、新问题和新趋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专业教育为平台，从专业顶层设计出发，积极探索开展专业思政的路径。

1.3 有效促进商科学生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

大学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对象，是未来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口径进入量发展阶段,提升大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是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提出的迫切要求。大学生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商科教育需要进一步突出“价值引领”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在价值引领的基础之上进行知识传授。在通过价值引领使他们掌握专业知识、练就过硬本领的同时,构建他们的精神世界,提高其思想素养水平和价值判断能力,从而能够以优良的品德和健康的心理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使他们在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时,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

2 新商科背景下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存在的问题

2.1 教学内容与课程思政联系不够紧密

传统思政教育模式在于单一课程元素融合,专业课程和思政元素的衔接性和关联度受制于内容范畴,思政元素缺乏系统化,对实践影响较浅。经济法应该立足于解决社会现实问题,新时代的大学生对计划经济时期的统一分配、生产配额等较为陌生,而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虚拟财产等新鲜事物具有浓厚的兴趣。由于教学案例、思政素材没有及时更新,有的教师用过于陈旧的案例进行教学,未能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分析经济法律关系,难以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

2.2 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融合度不足

经济法课程思政元素挖掘不足,教学内容仅停留在法律条文讲解层面,未结合国家战略(如营商环境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社会热点事件(如国家反垄断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价值引导,导致思政教育流于表面。实践中发现经济法教学现有教材中思政元素占比不足30%,且案例库建设呈现碎片化特征。以《反垄断法》教学为例,教材中仅罗列垄断行为的规制类型,却未将“阿里巴巴的反垄断处罚案例”“美团遭受反垄断处罚”等鲜活案例纳入知识体系,需要教师在经济法教学中引入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等理念,将思政元素引入课堂教学中。

2.3 教学方法与模式较为陈旧

教学方法与模式是经济法教学中最为活跃的元素,也是对教学效果影响最大的要素。传统说教式的思政教育难以引起学生的兴趣,学生参与度不高,因此,在经

济法教学中强行植入课程思政相关内容,学生容易产生倦怠感和排斥感,课程思政融入经济法基础教学也存在着一定阻力。其主要表现是学生参与度低,在常规的经济法教学中,学生通常作为旁观者参与到课堂中,由于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离经济法律相距甚远,再加上枯燥的法律条文和条条框框的法律规定,难以真正引起学生的兴趣,难以促进学生真正参与课堂,这种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导致思政融入教学比较生硬,学生主体性作用尚未充分体现出来。

2.4 教学考核方式较为单一

在经济法教学中,传统的教学考核方式以期末考试分数为主,学生考前临时抱佛脚就能通过,没有将经济法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中,需要改变传统的考核方式和教学模式,可以考虑发表式改革,以论文发表来替代传统的考核方式,有效促进思政教育的融入,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价值,使课程思政更具体化,使全程育人的目标得以实现。

3 新商科背景下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体系构建路径

3.1 做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

课程思政理念下的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要求在课程设计中充分融入思政教育元素,使学生不仅能够掌握经济法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同时也能够增强思想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为此,需要进行顶层设计,确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实现经济法课程思政化、实践化和创新化的教学目标。具体来说,课程思政理念下的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顶层设计需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突出思政教育。教师在课程设计中要充分考虑思想政治教育的因素,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养、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二是进行融合实践教学。教师要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案例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课程的应用性。三是强化创新教学。教师要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思维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四是提高教学质量,通过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增强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上述的顶层设计,可以实现经济法课程的思政化,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为高素质人才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

3.2 嵌入思政元素

在新商科背景下,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改革应该嵌入思政元素,以此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政元素的嵌入:

3.2.1 价值观引领

教师在课程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和合法合规经营观念等。基于中国国情,推动理论“本土化”,创建具有中国味道的经济法理论体系是思政建设的重中之重。因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中国的实际情况为起点,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从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历程中汲取养分,以中国丰富的经济建设实践为基础,提炼数据、发现规律,进行理论创新,构建属于中国的、“本土化”的价值观引领。

3.2.2 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教师要强调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关注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意识。例如,通过案例教学和企业实践等方式引导学生思考企业如何平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帮助学生掌握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理论和实践方法。

3.2.3 创新能力培养。

在经济法课程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素质。例如,通过引导学生分析企业在经营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和挑战,培养学生在法律实践中的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2.4 实践能力培养。

经济法课程教学应当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通过课程设计和实践操作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例如,通过组织学生实践性课程、参加模拟法庭和企业实践等方式,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入了解经济法律规则的应用和实践,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3 创新教学模式

在课程思政理念下,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需要创新教学模式,以促进学生思政教育的融入和贯穿。通过新

商科课程建设中融合思政元素,并形成思政元素模块化体系,教学模式必然且有必要做出调整与优化。一方面,在经管类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结合“讲理论、说故事、引案例”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将思政教育润无声传递到课堂。在经济法授课中增加学生汇报案例的环节,改变传统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接受,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评价体系,“法律时事小讲堂”教学方法改革主要采取课前小讲课的方式,具体为每次上课前10分钟由两组同学分别做五分钟的授课式讲演,讲演内容为近一周发生的重要立法动向,重大法治事件,与法律有关的热点社会问题和国家要情等,在此范围内任选其利用多媒体PPT作为辅助手段,先交代案例事件梗概,再运用所学专业进行分析,将所涉法律问题讲述清楚,最后总结自己的观点。学生讲演结束后由授课教师针对讲演内容和形式进行点评,并结合具体内容组织互动式讨论。另一方面,整合思政元素,构建其模块化体系,融入到课程池各门学科;授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在模块化资源平台中将需要的思政元素提炼,编排到自己的教学内容和课堂安排之中,并可以对平台资源进行补充与优化,完善思政元素模块化体系。项目研究目标将围绕这一导向,广罗资源,搭建体系平台,实现课程池建设和思政元素高度融合的教学新模式。教师在对课程内容讲授的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本课程关联巧妙地结合,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与价值观,以实现“德法兼修”的目标。

3.4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相较于传统经管类专业课程教学考核,经济法课程改革将研究目标设定在过程性考核,突出新商科和思政教育特色。目前,课程改革依托已有教学改革项目,《经济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改革,重视学生过程性考核;以课本知识为基础,学生自主组队,参加法律时事热点汇报,鼓励学生围绕新商科领域、跨学科组合、社会实践等主题开展分析与研究。这一教学改革项目于2020年推行,目前已推广至包含经济法课程经管类专业学生。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设想融入更多的跨学科栏目,纳入新商科课程池建设;同时,将思政元素考虑进来,设置红色栏目,让学生围绕专业课程中蕴含思政元素,进行研究与展示,侧重考核方式过程化和综合化。

4 结语

在新商科建设背景下,本文构建了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和思政元素模块化协同体系,旨在通过专业知识联系新商科思维、联动德育思想,实现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促进专业建设和思政教育协同的发展,彰显丰富且深刻的现实意义,具备广泛的借鉴和推广价值。首先在建设导向上,重点围绕新商科背景下经管类专业课程思政内涵解析,揭示新商科对经管类专业课程思政的影响及其思政教育的本质。为提升学生运用经济法知识分析经济运行的能力,强化了学生在新商科背景下利用经济法理论理解中国发展道路优势所在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新商科专业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潜力,为未来步入社会打下坚实的学业基础。其次在课程设计上,将经济法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思政案例相结合,将线下授课与线上视频结合,将教师讲授与学生思考结合,将商科理论与现实事件结合,以多手段、多素材为基础,来克服纯理论知识的枯燥性,提升课程教学的灵活性,促进学生化被动为主动,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最后在能力培养上,重点将理论知识与世界格局、中国现实相结合,开阔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自豪感。

参考文献

- [1]田晓丽,陈佳,陈鑫.数字经济下新商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探析[J].高教学刊,2025,11(05):157-160.
- [2]张平,雷艳杰.新商科背景下“微观经济学”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与落实机制研究[J].牡丹江大学学报,2025,34(02):97-102.
- [3]侯荣新,徐铭阳,宋瑞斌.新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与实践研究[J].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4,24(11):1-3.

基金项目:2022年省级质量工程一般项目:新商科视域下经管类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模块化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22jyxm655);2024年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重点项目:应用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研究——以安徽新华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为例(项目编号:IFQE202401)

作者简介:武艺(1986.08-),女,汉族,安徽省巢湖人,硕士,讲师,安徽新华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民商法、创新创业教育。

王强(1987.08-),男,汉族,安徽省芜湖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